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代码：271091.SH/2480025.IB
债券代码：271198.SH/2480104.IB

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债券简称：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债券简称：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现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长金 01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 4、债券代码：133519.SZ；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3、债券简称：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 4、债券代码：271091.SH/2480025.IB；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4、债券代码：271198.SH/2480104.IB；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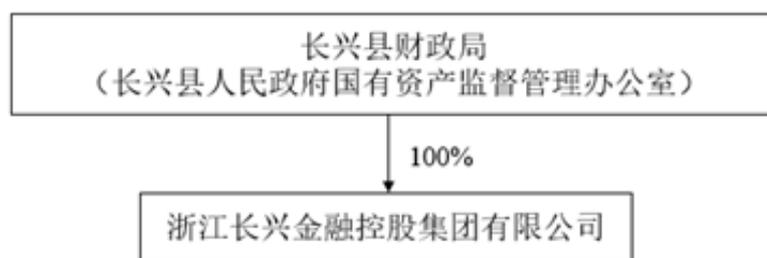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文件，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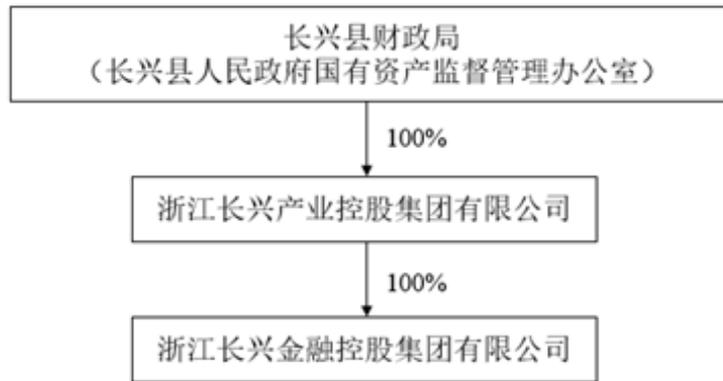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未发生变化。

目前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楼 5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6W1T4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主要是基于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